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 [2023] 19号

关于遴选2023年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 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,凝练培养特色,增强研究生教育成果获批项目和获奖竞争力,力争在国家级、省级教学项目、教学成果奖和优秀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等评选中取得更好成绩,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工作。现将本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育目标

在培育周期内(2-3年),遴选一批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深化的教学研究课题,培育一批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教学成果,建成项目储备库,实现省级及以上高水平教学项目和成果稳步、持续增长,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培育原则

- 1. 聚焦重点。以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,重点围绕课程教学、基地建设、案例库开发、教材建设、教研教改、质量监控与评价、科教产教融合和三全育人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- 2. 成果导向。以建立具有竞争力,可持续发展的课题库、项目库和成果库为导向,重点围绕研究生人才培养,依托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结题项目,通过培育支持,提升竞争实力,形成高水平教学成果。
- 3. 力求实效。培育成果能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能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,能产生应用价值和影响,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三、培育类型

- 1. 教育实践类: 研究生优质课程(含课程思政)、教学案 例库、工作站(联合培养基地)、教材等建设内容。
- 2. **教育研究类:**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、质量监控与评价、科教产教融合和三全育人等方面内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申报条件

- (1) 项目基础。重点培育资助下列项目:
- ①首次获批的研究生教育省级项目及平台;
- ②具备冲击省级及以上项目(如精品课程、优秀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等)或成果奖实力的校级研究生质量工程结题项目。
- (2)项目负责人。必须为我校正式教职工,应有三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管理的工作经历,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

级以上职称,思想品德端正,师德师风良好。应直接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,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(3)项目团队。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,鼓励 跨学科、跨单位或联合校外企事业单位申报。

2. 申报程序

培育项目每年立项1次,不得重复立项。具体程序如下:

- (1)4月21日前,申报人填写《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1),连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至所属硕士点学院;
- (2)4月28日前,各硕士点学院完成本硕士点申报项目的初审、评议、公示,将纸质版和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和相应支撑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办322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: 孟老师,联系电话: 07103592707,邮箱: 1076298477@qq.com。
- (3)5月5日前,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全校评审,经公示后确认立项。

3. 资助经费

立项项目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,经费来源为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,标准1-3万/项。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当年省实际下达经费及立项项目数统筹确定。

受助项目需填写经费使用计划,开支范围参照学校计财处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(附件3),经费使用须按照学校财务相关 规定执行,使用期限为1年。

4. 结项验收

(1) 验收标准:

- ①在研省级项目及平台:建设期满后,顺利通过省级验收,继续申报更高层级的奖项和平台;
- ②校级质量工程结题项目:达到省级及以上项目或成果 奖的申报、参评条件,并积极申报参评,力争获批立项或获得奖项。
 - (2) 验收及结项须提供以下材料:
 - ①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报告(附件4);
 - ②项目经费使用清单;
 - ③反映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支撑材料。
- (3)结项及验收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,采取硕士点学院初验和学校终验的方式。
- (4)验收以项目立项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,对项目产出的成果水平、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效果等做出客观、实事求是的评价,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题。
- (5)培育项目相关成果须明确标注"获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资助";培育期内,所申报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项荣誉,须将"湖北文理学院"作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5. 实施与管理

- (1)培育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准予立项后,主持人 应按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。所在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 管理、指导和检查,并为项目提供必要条件;
 - (2) 对于未能按时实施或中途停止的项目,学校将撤销

立项,终止资助,且3年内不再接受项目负责人申报同类项目,不再推荐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和成果奖,所在硕士点学院1年内暂停申报同类项目。

附件: 1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申报 书

- 2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申报 推荐汇总表
- 3. 学校计财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- 4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结题 验收报告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4月14日